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静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5.85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贷款的期限不超过三年。自抵押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起算日最终以与贷款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苏州吴中区和新区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 15.79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6.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董事胡醇先生反对。反对理由详见后续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并修订〈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三枚重要印章（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合同专用章）仍未归还至公司经营场所，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印章临时使用办法》（2023 年 4 月）三个月授权期限已到期。

为避免该等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决定继续使用“1 号合同专用章”（数字编码为 3205010970424 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1）），并就“1 号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予以规范。公司对《印章临时使用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印章临时使用办法》（2023 年 7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董事胡醇先生反对。反对理由详见后续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胡醇先生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 附件：董事胡醇先生反对意见

###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按照《公司章程》该事项需要上股东大会。

(2) 现在公司管理层已脱离控股股东控制，内部做出此决议，如资金安全出现问题，则需要拍卖公司核心资产，对公司继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危害。

(3) 据本人了解，截止至去年9月份，招商银行的贷款只使用了2.35亿，授信金额为3.5亿，抵押公司的全部不动产贷款5个多亿是否确有必要，并且一定要在此时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是否确有必要。

(4) 现胡德霖先生去世，股份过户之际，公司实控和控股股东将变更，董事会现在做出此议案，但并未将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向本人汇报，如未来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与本人无关，由现任董事长、投赞成票的董事和高管承担。

(5) 对于公司现阶段经股东讨论确有必要进行的抵押贷款，本人要求与中检集团，对于贷款额度、抵押资产共同商议，并由双方股东设立共管账户监督贷款使用，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确保中小股东权利不受损害。

### 2、《关于延期并修订<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

(1) 胡醇先生之前对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已经发表了反对意见，胡醇先生已于2023年5月份转告公司代理律师仲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均可以向其申请用章，其会配合，一直表示配合公章使用，是公司管理层故意不用公章，一定要使用临时印章，公司各高管该行为违法。

(2) 印章归属应以生效司法判决为准，胡醇先生作为前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章时系合法有权，后续罢免本人的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争议，尚在司法程序中，董事会无权就公司公章事务替代股东大会召开此次会议，胡德霖先生已去世，公司实控会产生变更之际，公司内部继续架空本人，此行为对公司不利。